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119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业经2020年12月9日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教育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方向，围绕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坚持标准、分类评价、严格程序、择优聘任”的原则，坚持业绩成果高水平 and 国际化导向，探索教师分类评价体系，继续完善同行专家评审和“代表作”制度，推动提升人才和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指标设置原则

1.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的教职工编制数、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并结合我校各单位各系列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及比例，合理设置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数。

2.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要求以及各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将专业技术职

务晋升指标和岗位设置指标有机结合。既重视补充空缺岗位，也要考虑专业技术岗位的使用为引进人才和学科发展预留空间，实现指标设置与学科建设的统一，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的统一，当前需要与未来发展的统一。

3.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数量比例过高的单位和系列，要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的增加，以利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与岗位聘任的科学、合理、协调发展。

4.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优先考虑加速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

三、评审工作原则与要求

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不断强化“开放、竞争、激励”的选拔机制。

2.严格按照《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南发字〔2009〕77号）和《关于〈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中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10〕37号）的要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行学院、学科、学校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制。

3.学校正在进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相关工作，各级评审组织在评审工作中应坚决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

文、唯项目的顽瘴痼疾，准确理解并科学评价SCI论文及相关指标，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

4.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要严格审核申请人思想政治条件和师德师风情况，申请人凡有《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文件的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予以一票否决。

5.积极探索教师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岗位的教师实行不同的评聘业务条件和激励措施。学校正在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将在2021年度评聘工作中实行新的评聘业务条件，本年度暂按以下文件执行。对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按照《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12〕12号）文件要求执行；对教学为主型教师，按照《南开大学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南发字〔2019〕24号）文件要求执行。

6.积极探索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评价体系，逐步强化分类评价，明确评价标准。实验技术系列分为实验教学类和大仪技术类两个类别，工程技术系列分为工程技术类和技术管理类两个类别，评聘业务条件分别按照《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南发字〔2019〕25号）和《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南发字〔2019〕26号）文件要求执行。

7.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对在科技推广和开发、产品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咨政建言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要给予倾斜和重视。申请科研倾斜的评聘业务条件详见《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12〕12号）的附件二。

8.根据《南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南党发〔2019〕23号）和《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南党发〔2019〕40号）文件要求，2019年6月及以后新入职的专任教师岗位人员（不含博士后）申请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含班导师）或参与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经历并考核合格。各专业学院要重视和支持新入职青年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兼职辅导员（含班导师）或参与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工作。对于无本科生的单位，专任教师可安排到学科相近的学院参与相关工作。

9.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可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中央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师业绩成果评价范围。

10.各级专业级技术职务评审组织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投票时，如首轮投票未选出符合要求人数的候选人，可按照上述原则对其余申请人进行再次投票，直至评选出符合要求人数的候选人。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11.为提升学术梯队建设和培养后备学术骨干，要特别注意对中青年教师的选拔和聘用。如果申请人有突出的学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在获得国家科技和教学成果奖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取得重大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成果等，经教授会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审议，并获得2/3以上同意，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全部通过，学校可结合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考虑给予破格晋升。

12.对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均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之后至少每间隔三年可申报一次，但每次申报时必须使用全新的“代表作”（三个“代表作”均应为自上一次申报以来新发表的业绩成果），此前申报中提交的业绩成果仍可以计数使用。对前

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均未通过的党政管理人员，之后至少每间隔三年可申报一次。申报次数自201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起。

在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时，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程序中未通过的晋升候选人，必须至少有一个全新的“代表作”（“代表作”应为自上一次申报以来新发表的业绩成果）方可再次申报。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通过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报名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公示程序，由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推荐报送至人事处为统计依据。

13.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学校对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给予重视和政策倾斜。重点评价援派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能力水平，援派工作履职尽责情况等，其任职期间在受援地工作的各项相关业绩和贡献均可用于职称申报。在同等条件下，各学科各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应根据晋升指标优先向学校推荐援派人员。

14.各级评审组织和评委必须严格掌握评聘条件，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坚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凡涉及评审组织成员本人，以及与评审组织成员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评审组织成员应当在

全部评审过程中回避。

评委如存在为申请人打招呼、拉票等影响其公平、公正评议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当年作为评委参加任何评审工作的资格，且五年内均无资格作为评委参加任何评审工作，按照《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的要求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5. 严禁申请人通过登门拜访、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形式向评委或通过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等行为。申请人如有此类行为，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参加本次职称评审的资格，如已获得职称晋升，学校将撤销其职称，两年内不能再次申报，按照《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的要求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6.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学校将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四、评聘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的形式，申报人员在报名之前须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相关文件和规定对照

自身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

根据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安排，申请人向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相关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报名人员的报名资格，对于未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所规定的任职年限、学历、业务条件等要求的申请人，不得接受其报名申请。

审核后的报名人员名单及业务清单需在学科（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申报人员报名汇总情况报人事处。

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学院（单位）审核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申请人报名资格、汇总申报材料，并进行统一报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

2.指标设置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岗位设置的比例要求，结合申报情况，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并予以公布。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晋升指标方案直接下达至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其中教学为主型晋升指标下达至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

3.教授会议评议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要向教授会议述职,根据“代表作”制度的要求,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国家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并就其研究成果的系统性、学术水平和创新点等方面做出具体说明。同时,申请人应就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进行全面述职和汇报。

教授会议对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对申请人的述职和汇报内容进行评议,并结合申请人各方面工作业绩对申请人是否达到拟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投票,如果教授会议的否定意见超过半数,则取消申请人的参评资格。

4.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教授会议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建设和单位发展需要,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差额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其中教学为主型候选人由各评审委员会向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的

比例要求为：

正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200%；

副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150%。

5.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按照本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晋升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应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个人学术主页链接（中英文）；

——候选人业务条件与评聘要求对照情况；

——候选人代表作简介；

——候选人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6.同行专家评审

经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推荐的教师系列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其代表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工作。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送审工作，且送审过程必须对申请人严格保密。

教师系列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必须由5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必须由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作同行专家外审意见中有4名

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作同行专家外审意见中有2名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其他系列申请人代表作校外同行专家数量及要求参照上述办法。

为提高我校教师国际化水平，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进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理工类学科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代表作评审的5位同行专家中要求有2位国际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文科类有条件进行国际评审的学科也须试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暂由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进行。

7.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终审会议，对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条件和业绩，最终确定评聘人选并向全校公布。

五、制度保证

1.“教授会议”评议制度。

为体现“教授治学”的理念，发挥各单位教授在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中的作用，根据《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南党发〔2018〕53号）的相关规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继续完

善“教授会议”评议机制。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参照教师“教授会议”的做法，组建相应职务晋升评议组织，工作程序同上。

2.“代表作”评审制度。

“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国家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并就其学术水平、创新点等做出具体说明。申请人的代表作及自我评价，作为“教授会议”和同行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接受审议。

为促进教师持续保持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活跃度，原则上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申请人的“代表作”应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获得的业绩成果（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申请晋升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申请人的“代表作”应为任现职以来近三年获得的业绩成果（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此要求为“代表作”时间范围的基本要求，本文件中其他方面对“代表作”时间范围有更高要求的，则以其他方面更高要求为准。

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申请人提交的三个“代表作”中，要求其中两个为教育教学相关业绩成果，另一个为科学研究相关业绩成果。

此外，申请人既非第一作者又非通讯作者的文章不能作为“代表作”使用。

3.质疑与申诉解决制度。

(1)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如对报名人员公示或晋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有异议可向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报告，质疑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且应该在两个公示期内提出。各学科或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核实质疑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本人，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质疑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相关学科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所做答复为最终意见，相应处理仅针对当事人，不影响其他人评审结果，如做出取消资格处理，其他申请人不予递补。

(2) 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得到负面的评审结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人本人可以提出申诉：

①认为在评审过程中受到性别、残疾、年龄等非学术性因素歧视，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

②认为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个人或单位违反学校规章或评审程序的情形，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

申请人对于学校现有规章制度、评审办法、评审程序等规定本身不得提出申诉；对各个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作出的专业学术

评判结果不得提出申诉。

申请人如对负面的评审结果拒绝接受且认为存在符合申诉的情形，可以在收到评审结果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科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诉报告。各学科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核实申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申诉人，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申诉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学科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如同意申请人的申诉，应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经过调查程序后做出最终认定意见及后续处理意见。

六、其他

1. 申请人任现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20年12月，申请人应提交任现职以来至2020年12月31日前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或以本人为主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或奖励；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以执行期计算，即科研项目执行期的开始时间应为任现职以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起。

2. 申请人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阶段所递交的“代表作”应与提交教授会议的“代表作”相一致。

3. 根据我校学期安排实际情况，对申请晋升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申请人在教学课时量方面的要求调整为“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64学时以上）或两门以上其他课程（一般授课32学时/课）”，其他要求不变。

4.对于学校引进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认定,如果在原单位就已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则须来校工作满一年且有新的业绩成果(至少一个“代表作”)方可申报职务晋升;如果在原单位的任职年限尚未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则来校工作以后须先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且有新的业绩成果(至少一个“代表作”)方可申报职务晋升。

七、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要求,现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时间表(具体安排见附件)。

附件: 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

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12月11日	公布文件及报名通知
12月14日-15日	各系列报名、各单位汇总及审核
12月16日-22日	各接受报名单位公示
12月23日-24日	各接受报名单位向学校提交报名材料
12月25日-31日	学校汇总各单位、各系列报名情况
2021年1月4日-5日	各学科、各系列调研
1月7日-8日	下达各系列评聘指标
1月11日-12日	教授会议评议
	学院评审委员会会议
	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各其他系列 评审分委员会会议
1月13日-19日	确定晋升候选人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评审结果
1月20日-22日	候选人提交外审材料
3月	学校组织各系列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3月下旬	校级各系列评审委员会会议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